

雇主責任風險與員工的安全保障

林榮宗

根據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，目前勞工保險的投保金額及保費計算，係依被保險人之薪資為基準，最高投保等級新台幣四二、〇〇〇元，依此薪資基準投保的勞人數已超過一六〇萬人；由於近年來，物價持續上揚，部份勞工的最高薪資水位有調高情形，現行投保最高等級限制於四二、〇〇〇元，確實有偏低，不符社會的需求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完成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的修訂作業，將投保薪資的上限予以提高，俾保障勞工朋友的退休生計，有較多的退休金可資運用；該項新修訂的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表，自今（二〇〇六）年七月起公佈實施，這是勞工朋友新增加的權益，倘若該新制實施之後，雇主未依規定覈實申報勞工之月投保薪資，則將影響勞工之權益甚鉅。

一般而言，雇主須為其受僱員工繳付之保險費種類甚多，如「全民健康保險」雇主需負擔部分保費、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」及就業保險雇主應負擔部分、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」部分等，均為法律所強制規定者，這些均是企業主的責任。

此外，雇主仍有許多其他法律所課以之責任，如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「職業災害補償」等風險、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」、「團體傷害保險」等，可藉由購買商業保險之方式用以分散風險。

換言之，經營企業的業主，除照顧受僱員工的薪資及福利之外，對於工作環境的維護、及員工潛在意外風險的安全保障，均是企業主的「責任」；如何讓員工工作權獲得最多的保障，可安心工作，對於上述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，可利用產險公司提供的產險保單及產險服務，適度移轉之。

所謂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」，即是雇主對於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，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，遭受體傷或死亡，依法應由雇主負擔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之請求時，由保險公司負擔賠償責任。

台灣早已進入工業社會的生活機制，工廠生產及商業活動的運作，發生意外事故的機率，比農業社會提高許多；任何一次意外事故的發生，如有人員傷亡事件，必然造成一些家庭的悲劇，當員工在執行職務時發生意

外事故的傷亡事件，雇主應有責任和義務提供協助善後，讓受害人或其家屬獲得一些經濟上的補償。

產險公司開發的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」保單，正可提供上述補償損失的服務，分擔企業主的潛在經營風險，保障員工萬一發生意外事故的求償權益。

至於「職業災害補償保險」的保單，即對於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，因遭遇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、殘廢或死亡時，致僱主依勞動基準法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而受補償請求；該項求償作業，尚經勞工保險局審定為職業傷害，由保險公司就超過勞工保險應行給付之部分，給付保險金。

有關職業災害補償保險的內容，可分為四大類，包括「死亡補償」、「殘廢補償」、「體傷工資補償」及「喪失工作能力補償」等；企業主為員工投保職業災害補償保險，是增加員工的保障，是企業主以具體行動表達關心員工生計的誠意。

另有「團體傷害保險」保單，則屬於員工福利之一種，主要是承保受僱員工於保險期間內，因遭受非因疾病所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，由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。



產險業開辦團體傷害保險業務，是一九九七年開始，當時產險業僅得以附加方式經營該項業務；二〇〇一年政府再度修訂保險法第一三八條，允許產險業以主契約方式經營傷害保險業務，因此，目前的團體傷害險市場，是產險業與壽險業均可經營的情勢。

員工是企业經營最主要的資產，企業主經營事業，必須重視此一主要資產的感受，除提供完整之員工福利計劃之外，員工的意外事故風險亦需妥善規劃，使其獲得充分之保障。亦須注意其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法律風險，免於意外事故發生時，影響企業形象與財務負擔。

(產險公會意外險委員會秘書)

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可替您減輕部分負擔

